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金马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作出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河曲电煤 70%股权及河曲发电 60%股权 201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金马集团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河曲电煤 70%股权、河曲发电 60%股权以及王曲发电 75%的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059-1 号、[2010]第 059-2 号和[2010]第 059-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上述标的资产中，河曲发电 60%股权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河曲电煤 70%股权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其核心资产采矿权采用了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中 2011 年度河曲发电 60%股权和河曲电煤 70%股权对应的盈利预测数合计为 26,869.21 万元。

根据金马集团和鲁能集团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和 2011 年 5 月 31 日分别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后三个会计年度内（含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当年会计年度），如河曲发电和河曲电煤的实际盈利数低于收益法评估中的盈利预测数，则鲁能集团以在本次资产重组中获得的对价股份为限对金马集团进行股份补偿，相关补偿股份由金马集团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二、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河曲发电 60%股权和河曲电煤 70%股权 2011 年度对应的实际盈利数合计为 34,816.22 万元,超出预测数 7941.01 万元,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 129.58%。

	2011 年预测数	2011 年实际完成数	完成情况
河曲发电 60%股权	19,993.13	24,794.57	完成,不需要补偿。
河曲电煤 70%股权	6,876.08	10,021.65	完成,不需要补偿。
合计	26,869.21	34,816.22	完成,不需要补偿。

鉴于鲁能集团已经完成了 2011 年度相关资产的盈利预测承诺,因此无需对金马集团进行股份补偿。

三、华泰联合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华泰联合通过与鲁能集团、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预测水平,收益法评估资产的盈利预测承诺已经实现。鲁能集团关于河曲发电和河曲电煤 2011 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无需对金马集团进行股份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徐华希

刘 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2 月 17 日